#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9 月 12 日为保证董事会工作 的连续性,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 成员后,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公司以现场口头及书面方式发 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欣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张欣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将选举公司董事长。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选举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将聘任公司总经理。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聘任袁海云先生、金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1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聘任姜卫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 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

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周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的 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